

2018年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技能大赛

学前教育技能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项目

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前教育技能竞赛项目为个人项目。分为：（1）音乐（2）舞蹈（3）美术（4）语言等四大类。每位参赛选手须全部参加以上项目技能比赛，根据参赛选手的四项技能竞赛成绩总和进行评比。

二、竞赛内容及评分细则

学前教育项技能竞赛满分 500 分，其中音乐 150 分，美术 150 分，其余各项各 100 分。

（一）音乐

1. 比赛内容

自弹自唱。选手自选主题鲜明，思想健康的儿童歌曲或其它成人独唱歌曲一首，具体曲目难度可参照国家教育部规划教材，人民音乐出版社音乐室编著，幼儿师范学校教材《唱歌》（第二、三册），也可选择高于参考教材难度的曲目，表演形式是钢琴为伴奏乐器的自弹自唱。

2. 比赛要求：要求选手能够运用科学的发声法和准确的伴奏弹唱作品，作品调号采用曲作者原调号（因特殊需要改变调号可在比赛前向评委组提出说明），自弹伴奏和声、伴奏音型配置准确，弹唱配合娴熟，评委从演唱、伴奏以及作品处理、艺术表现力等方面进行现场评分。时间 5 分钟以内。

3. 评分标准：总分 150 分，评分主要依据五个方面：演唱能力、伴奏水平、作品处理、整体舞台效果、难易程度。评委依据以上五方面标准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，一档 130-150 分，二档 110-129 分，三档 90-109 分，四档 70-89 分，五档 69 分以下。

（二）美术

美术赛项包括儿童画创作和手工制作两部分，满分 150 分，其中儿童画创作 70 分，手工制作 80 分，选手两项成绩相加为美术赛项追后成

绩。

1. 儿童画创作：以竞赛方拟定的题目在 **150** 分钟以内创作儿童画一幅，可使用彩铅、油画棒、水粉等。

(1) 具备一定的艺术基础知识和技能，突出绘画的创编及实际应用能力，造型、构图、色彩合理。把所学到的有关绘画的基本技能、技巧运用到美术教学的实践中，为幼儿园教育教学活动服务。

(2) 除纸张外，其余绘画工具选手自备。

(3) 评分标准：总分 **70** 分，构图、比例、透视占 **30%**，工具运用、色彩关系、色彩搭配占 **30%**，对命题的理解表现占 **40%**。

2. 手工制作：现场制作主题手工作品一件，题目由竞赛方拟定，时间 **180** 分钟，竞赛方提供基本工具及材料，**考生不得自带材料。**

(1) 具备一定的工艺美术基础知识与技能，突出手工制作的实用性及艺术性，主题明确、造型、构图、色彩搭配合理。

(2) 把手工制作的基本技能、技巧运用到实践中，为幼儿园教学及环境布置等服务。

(3) 评分标准：总分 **80** 分，主题鲜明、美观大方得 **20** 分，整体设计、结构合理得 **20** 分，制作精巧、作品细致美观、生动形象得 **15** 分，有创意、构思独特得 **15** 分，环保实用得 **10** 分。

(三) 舞蹈

1. 比赛内容：

(1) 自选剧目片段表演

选材以古典舞、民族民间舞（藏、蒙、维、汉、朝鲜、傣族等）为主，不含街舞，体育舞蹈等。时间 **4** 分钟以内。

(2) 基本功展示

选手按照评委老师的要求现场进行基本功展示。时间 **1** 分钟以内。

2. 比赛要求：

(1) 要求选手动作技术规范、动作风格准确，情感表达到位，主要考查学生对于舞蹈基本功的掌握程度。

(2) 要求选手舞蹈表演具有时代感，内容健康向上、格调高雅，能够展现当代学前教育校园的特色和师生风采，舞蹈语汇表达准确，表演

过程中动作流畅协调，连贯完整，具有较强的表现力和技巧性；对舞蹈音乐的理解准确，舞蹈动作吻合音乐旋律，有节奏感；服装造型符合舞蹈表演形式。

3. 评分标准：

总分 100 分，自选剧目片段表演占 70%，基本功展示占 30%，两项总计为舞蹈表演的比赛成绩。

（四）故事讲述

1. 比赛内容及比赛要求

选手自备一个幼儿故事，题材不限，脱稿讲述。故事必须符合学前儿童的年龄特征，内容健康，主题鲜明，有教育意义。选手上场时，需交自备的幼儿故事的打印稿 3 份（A4 纸张）。可以根据需要，使用简便的小道具、背景音乐作为辅助支持。限时 3-4 分钟。不足 3 分钟和超过 4 分钟将适当扣分。

2. 评分标准：

满分 100 分，具体如下表

序号	维度	考核内容
1	故事内容 (25 分)	1. 故事主题突出、鲜明。
		2. 符合幼儿年龄特征。
		3. 内容健康，积极向上，有教育意义。
		4. 故事情境较丰富
2	语音语貌 (30 分)	1. 普通话标准，吐字清晰、准确。
		2. 语言流畅，无卡壳、冷场现象。
		3. 语言生动、形象、口语化。
		4. 语气、语调、语速把握得当，准确表达故事的主题。
3	表现力 (30 分)	1. 恰当的运用肢体语言、音色的变化等表现故事的情感风貌。
		2. 情真意切，引人入胜，能带动听众。

		3. 精神饱满，富有创意。
		4. 辅助材料（道具、背景音乐）使用得当。
4	仪态仪表 (10分)	1. 着装整洁，仪态大方，举止自然，得体。
		2. 能体现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。
		3. 上下场致意、答谢。
5	时间控制 (5分)	时间不少于3分钟，不超过4分钟。

三、竞赛须知

(一) 领队、指导教师须知

1. 各参赛代表队认真学习竞赛规程，如有不明之处，请在领队会议上提出。

2. 各领队、指导教师要做好本队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尤其是选手的思想工作。

3. 各领队、指导教师在竞赛期间要着装整洁，凭有效证件进出赛场和参加各项活动。

4. 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，自觉维护赛场安全，如有问题必须由领队统一向赛点执委会提出。

5. 各领队应按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议，并认真向参赛选手传达会议精神，妥善管理参赛选手的日常生活及安全，确保选手遵守大赛各项规定。

6. 各代表队要提前为每位选手办理各种必备的保险。

7. 各代表队全体成员发扬团结、协作精神，树立良好的赛风，确保大赛顺利进行。

8. 所有选手上交的伴奏乐均为 **.mp3** 格式，载体为 U 盘。

9. 选手在报到时必须上交音乐赛项自弹自唱项目歌曲的乐谱（五线谱、简谱均可），乐谱要求按照音乐记谱法标准记谱，A4 纸正反双面打印并在每页乐谱左上角书写选手姓名、编号，如需更换原曲作者调号请

在乐谱最后一页进行标明。

（二）参赛选手须知

1. 参赛选手赛前必须由所在院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、并佩戴组委会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。

2. 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规定时间检录，并按抽到的参赛序号参加比赛，迟到 15 分钟以上不得参加比赛。

3. 参赛选手应遵守赛场纪律，服从指挥，服从赛场评委及工作人员管理。

4. 参赛选手不得将通讯工具、摄像工具带入比赛现场。

5. 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举手向现场工作人员提出，需经现场监督人员统一备案方可。

6. 比赛规定时间结束，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。

7. 所有选手请保持比赛场地的环境卫生，不得随意丢弃果皮纸屑、饮料瓶、塑料袋等垃圾。

（三）工作人员须知

1. 大赛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执委会统一指挥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做好比赛服务工作。

2. 全体工作人员要按分工准时到岗，尽职尽责做好份内各项工作，保证比赛顺利进行。

3. 认真检查、核准证件，非参赛选手不准进入赛场。同时，要安排好领队、指导教师休息及食宿。

4. 比赛如出现技术问题（包括设备、器材等）应与各项比赛负责人及时联系，及时处理；如需重新比赛要得到执委会同意后方可进行。

5. 如遇突发事件，要及时向执委会报告，同时做好疏导工作，避免重大事故发生，确保大赛圆满成功。

6. 要认真组织好参赛选手的点名报到与赛前的准备工作，维护好比赛秩序，遇到重大问题及时与执委会联系协商解决办法。

7. 各项比赛项目的技术负责人，在比赛前、比赛进行中一定要坚守岗位，要对技术比赛的全过程负责。

8. 工作人员不要在赛场内接听或打电话，负责监场的人员在比赛进行时一律关闭手机。

四、学前教育技能竞赛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慕老师

联系电话：13919835285

邮箱：526858832@qq.com